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2-05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事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0月9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检测”）以自有资金9,100万元收购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检测”）7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交科检测持有惠和检测70%的股权，惠和检测成为苏交科检测的控股子公司。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1）。

2022年10月10日，惠和检测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事宜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其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的履行时效，2022年10月18日，苏交科检测与薛泽武、陈升文、梁志松、邓礼杨、傅馥婷及惠和检测就惠和检测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事宜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事宜的补充协议》，苏交科检测为协议主体

甲方，薛泽武、陈升文、梁志松、邓礼杨、傅馥婷合称为乙方，惠和检测为丙方，协议内容如下：

鉴于：

本补充协议各方于2022年10月9日就惠和检测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为“原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的时效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业绩补偿的时效约定

1.1 业绩承诺完成值以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在每年4月30日前出具的按照与甲方一致的会计准则对丙方进行的年度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1.2 各方应于审计单位出具正式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度是否触发业绩补偿情形及相应业绩补偿款金额的书面确认。

1.3 如触发业绩补偿情形，乙方应于双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责任。

二、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公司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2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壹份，丙方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该《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与《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